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6 年度向关联方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业”）销售锂精矿的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成都融捷锂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有关规定，成都融捷锂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晔根先生、贾小慧女士回避了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73 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治理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6 年 7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章程备案等事宜，并同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相关变更及章程备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